

废纸政策背景回顾

2017年4月18日

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。会议指出，要分行业分种类制定禁止固体废物进口的时间表，分批分类调整进口管理目录，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行政手段，大幅减少进口种类和数量。虽短短的几行字，却宣告了 1996—2017 年这 21 年来，固废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了重大转向。

2017年8月16日

发布了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(2017)。该《目录》对现行的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》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和《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进行了调整和修订，规定我国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混杂废纸进口。

2017年12月15日

《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发布。进一步规范了进口废纸管理细则，并将进口废纸企业的生产能力限制门槛由 30 万 t/a 降为 5 万 t/a。

2018年1月1日

禁止进口混杂废纸。

2018年3月1日

修订后的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—废纸或纸板》(GB 16487.4—2017) 正式实施。该《标准》规定，进口废纸夹杂物含量应不超过 0.5%。

2020年9月1日

新版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正式实施。

2020年11月25日

四部委联合发布《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。《公告》规定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国将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，禁止我国境外固体废物进境倾倒、堆放、处置。

2021年1月1日

全面禁止废纸进口政策正式施行。■